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828破9号之一

申请人：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

2025年5月12日，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财产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足额垫付破产费用，已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条件，请求本院宣告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并终结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财产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足额垫付破产费用，已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；

二、终结岳西县鹫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赵	柯	柯
审	判	员	程	为	虎
审	判	员	储		彬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刘	文	渊
书	记	员		卢		朗